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发出,并于2017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,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。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,可按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为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。

其中13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股票全部解锁,3名员工因考核期离职不予解锁。

表决结果:赞成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日